

（一百零四）依申请注销查封登记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：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破产申请，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查封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以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（复印件 1 份，加盖管理人公章，原件核验）
3. 管理人或管理人负责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。委托办理的，还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（复印件 1 份，加盖管理人公章，原件核验，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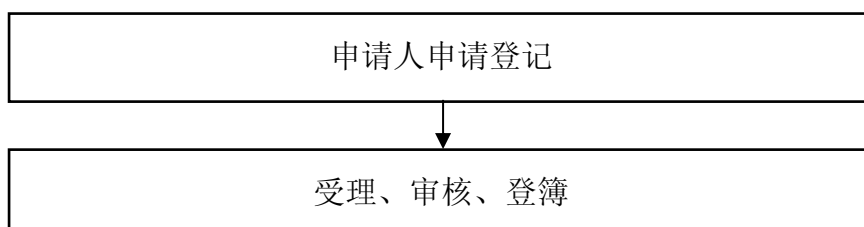
4. 破产企业财产被税务机关、公安机关、海关、纪检监察机关等具有强制执行权的国家机关查封的：查封机关同意注销查封的文书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已编制不动产单元号且 5 宗以下的非批量案件为 1 个工作日；未编制不动产单元号或 5 宗以上（含 5 宗）的批量案件为 3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五、办理机构

1. 国有土地上存量房的，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实行通收转办（越秀区范围内的房屋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）。
2. 国有土地、国有土地上的增量房（新建商品房）的，越秀、海珠、荔湾、天河、白云区范围内的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黄埔、番禺、南沙、花都、从化、增城区范围内的，由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3. 其他情形的，由属区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2. 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3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
